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 (請輸入計畫名稱) 產學合作案

 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

產學產字： 號 計畫期間： 年 月 日

 產字： 號 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分 配 金 額 | 百 分 比 | 說 明 |
| (a)儀 器 設 備 費 |  | ％  | (需編列管理費，請參考備註4) |
| (b)人 事 費 |  | ％  |  |
| (c)業務費 | 業 務 費 |  | ％  |  |
| 材 料 費 |  | ％  |  |
| 維 護 費 |  | ％  |  |
| 旅 運 費 |  | ％  |  |
|  |  | ％  |  |
| (d)管理費 | 執行單位(2.5-35%) |  | ％  |  |
| 學校(15%) |  | ％  |  |
| **(d)**管理費小計 |  | ％  |   |
| **總計(A=a+b+c+d)** |  | **100%** |  |
| 技術移轉費 | 創　 作 　人 |  |  82.5%~77.5% | 請老師選擇技轉金分配方式:□個人帳戶：□二代健保雇主負擔內扣 □二代健保雇主負擔由業務費支付□結餘款帳戶(**不扣管理費**)：□國科會帳號： □產學案帳號： □其他(請填其他單位或發明人分配之金額比例)  |
| 系 (所、中心) |  | 2.5％~7.5％ |  |
| 學 校 |  |  15％ |  |
| **技轉費小計(B)** |  | **100%** |  |
| **總 經 費 (C=A+B)** |  |  |  |

 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 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

1.人事費項內請務必編列約聘僱專任人員之勞、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。

2.技術移轉費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3.系所管理費務必編列。

4.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支應原則第五條規定，管理費計算標準原則應採累退計算，以下所指之計畫經費不含技術移轉費；單一儀器設備價格60萬元以上且屬本校財產者，得專案簽請校方同意降低或免收該設備費之管理費。

▪500萬以內校管理費15%、執行單位管理費合計2.5~35% (計畫主持人主聘單位至少1.25%

▪超過500萬至1000萬以內校管理費10%、執行單位管理費合計1.5~35%(計畫主持人主聘單位至少0.75%)

▪計畫經費超過1000萬，則管理費專案簽核。

5.管理費比例低於15%之計畫，應優先提撥學校管理費。

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 (請輸入計畫名稱) 產學合作案

 產學合作人事費支用預算表

產學產字： 號 計畫期間： 年 月 日

產字： 號 　 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案職務 | 職別 | 姓名 | 支領起迄月份 | 工作月數 | **每月**支領金額**(B)** | **每月**二代健保僱主負擔（B\*2.11%）**(C)** | 小計(B+C)\*A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協助研究人員（校內/外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約聘雇專任人員（本校臨時專任助理） |  |  |  |  |  | 如薪資自本計畫案支，則不需編列 |  |
| 研究獎助生 |  |  |  |  |  | 不需編列 |  |
| 行政支援人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它（請說明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